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08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蔡宛芸

被告 鍾聖玉 原住○○市○○區○○街00號1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伍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伍佰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19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及授信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3月4日起至115年3月4日止，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嗣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分60期，且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下稱郵政利率）加計0.575%計息，其後機動調整計息

01 (現為週年利率2.295%)，如遲延償還本息，逾期6個月以  
02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  
03 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3  
04 年5月3日，其後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196,509元未清  
05 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  
06 及利息、違約金，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  
07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則以：伊有積欠原告請求之款項，因為之前收入不穩定  
09 而未清償，目前只能一部清償等語，資為抗辯。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款  
12 項，尚有本金196,509元及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等事實，業  
13 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撥還  
14 款明細查詢單、催告函暨回執、原告抵銷函暨回執、身分  
15 證、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結果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  
16 不爭執，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21 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196,509元及利息暨  
22 違約金未依約清償等節，已如前述，揆諸上揭規定，被告自  
23 應負清償責任。至被告抗辯其因之前收入不穩而無法清償，  
24 現今可部分清償債務云云，惟被告上開陳述縱令屬實，亦僅  
25 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並非其得分期或緩期清償之法定  
26 原因，不影響其依約應負之清償責任，故被告前揭抗辯，尚  
27 無足採。

28 五、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9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

01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  
02 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3 行。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5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7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0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3 書記官 黃進傑

14 計 算 書

15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6 第一審裁判費	2,100元	
17 合 計	2,100元	